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4)沪0101执902号

申请执行人：郑某，女，1960年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

被执行人：殷某，女，1987年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阜宁县。

原告郑某与被告殷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23)沪0101民初20207号民事判决书确认：被告殷某应归还原告郑某借款本金人民币1,185,600元(以下币种同)及利息、违约金等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民事判决书生效后，被告殷某未自觉履行，权利人郑某向本院申请执行。

本院在执行中依法向被执行人殷某发出执行通知及报告财产令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未履行，亦未到庭申报财产。执行中，本院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车牌号为沪BXXXXX的车辆；经申请人申请，向本市松江法院及青浦法院发出参与分配函；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银行存款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上述情况已告知申请执行人，申请执行人也未能提供被执行人其他财产线索。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发布限制消费令。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，本案暂不具备执行条件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申请执行人在发现本案具备执行条件时，可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	判	长	程珊
审	判	员	郭颖
	人	民	陪
	审	判	员
书	记	员	沈文轩
			钟逸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